

#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西屯區上石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選舉宣導標語：

- 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5.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無通賈。
- 6. 銅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- 8. 蹦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壹、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廖年新	56年8月6日	男	臺中市	無	西屯國小、西苑國中、嶺東工商、亞洲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學系碩士	西屯區上石里四屆里長、西屯區慈善會理事長、西屯區武興宮副主任委員、西屯區警友站站長、筏子溪里長聯誼會會長、西苑高中家長會會長、上石、上安國小家長會會長	(一)爭取潮洋溪、惠來溪水岸景觀再造。 (二)配合里內社區法人成立長照2.0關懷據點。 (三)爭取河南路以西污水下水道施工。 (四)加強監督里內重要巷道路平專案落實。 (五)爭取警政預算加強里內重要路口監視器設置。 (六)結合社區大學設置長青學院，推廣各項藝文活動。
2		劉世維	70年12月27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臺中市立大鵬國小、臺中市立至善國中、臺中市立大德國中、修平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科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	世新大學民調中心專案執行員、國防部軍醫局研究助理、台灣精神醫學會研究助理、臺中市西屯區民眾服務社主任、中國國民黨臺中市西屯區黨部執行長	一、「世代新思維，年輕有作為」，讓青年來服務，上石換新、里政更興。 二、建立里民服務平台，里政電子化LINE、Facebook線上即時通，手機24小時待命，讓里民找得到、看得到。 三、路燈亮、馬路平、水溝通、治安佳、交通順五大基本條件讓里民有感。 四、結合里內社區、廟宇、機關單位等資源，推動守護關懷及育樂休閒活動。 五、里內執行成果公開透明化，每年定期召開上石里里民大會，讓里民共享、共識、共治。

貳、臺中市西屯區上石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0649投開票所	上石國小(1)	上石里8鄰西屯路二段上石南六巷25號	上石里1-8鄰
第0650投開票所	上石國小(2)	上石里8鄰西屯路二段上石南六巷25號	上石里9-15鄰
第0651投開票所	上石國小(3)	上石里8鄰西屯路二段上石南六巷25號	上石里16-23鄰

參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戶籍；至民國107年11月24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；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
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帶有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選舉完畢後，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選擇範圍如下：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一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笭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二十九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違反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妨害選舉或為之處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死亡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九十八條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